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1 頁共計 乙 頁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科技與傳播法組)	民法(不含親屬繼承)

※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一、

甲男經營中古車商行，某日乙女至商行選購中古車，對於一輛 2007 年出廠之紅色轎車十分中意，於是向甲男雇用之銷售員丙男表示購買之意願，並當場簽下買賣契約及交付訂金 20 萬元。惟在數日後，丙男卻捲款失蹤不知去向，乙女則欲給付剩餘款項並要求甲男應移轉登記並交付該訂購之車輛，卻被甲男以未收到訂金而拒絕。試問：(1) 本件中古車買賣契約之效果如何？(2) 乙女對於丙男有何種權利請求之權利？(30%)

二、甲對乙有 1000 萬元之債權，由丙、丁以價值 1500 萬元之共有房地設定抵押權予以擔保，惟其後丙、丁分割共有房地，由丁取得房地所有權，甲之抵押權仍登記於丁之房地所有權上。丁則須對丙給付 700 萬元，因丁尙未能對丙給付該 700 萬元，故丁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並登記丙對之有抵押權。不過，丙、丁分割房地之後，乙卻經甲同意將 500 萬元之債務由戊加以承擔。一年後甲對乙、戊之權屆期，但乙、戊都未對甲清償債務，甲乃聲請法院拍賣丁之房地，共拍得 1000 萬元。問：30%

(一) 本案乙對甲所負債務由戊予以承擔 500 萬，丁可否以自己未承認該債務承擔而主張免責？

(二) 丁房地經以 1000 萬元拍定，甲、丙各可受償若干？

(接次頁)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2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科技與傳播法組)	民法(不含親屬繼承)

※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三、

乙為擁有五家醫療院所之醫療集團，為所屬醫療院所民國一百年度醫療人員制服及病房被服等衣物洗滌事宜，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辦理公開招標作業。該公開招標係以「總價決標」方式辦理招標，即由各投標廠商按乙製作之招標明細表所載各項目之預估數量乘以各廠商投標單價後加總計算，以決定最低標。決標後則按每月洗滌各項目單價及實際總洗量之乘積，核實給付。甲連鎖洗衣店於全台擁有多家分店，本以一般家庭為主要客層，然洗衣市場已過度飽和，有人手過剩之虞，亟須改變經營型態始能維持營運與基本開銷，是以低價搶標。開標結果，果由投標價格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甲得標（得標金額五百萬元，履約保證金二十五萬元）。

甲得標後，為履行該契約新購洗衣設備一批（總價十萬元）、招募按日計酬工五名，每名每日薪資八百元。民國一百年一月間甲依約開始洗滌衣物五個工作天後，發現每日所洗滌之手術衣數量遠低於招標文件所載之預估數量，經向乙詢問後，乙坦承招標明細表中第五十五項手術衣之正確預估數量應為「六萬件」，然承辦人員於辦理招標彙整資料過程中，誤將該手術衣數量繕打為「六十萬件」；又決標詳細表所載送洗被服數量僅為預估，所載手術衣之預估數量雖較實際數量為少，但其餘項目之實際數量仍遠多於預估數量，對甲之權益應無影響。惟甲以為其願以遠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參與投標，實因乙於投標文件中表示手術衣數量為「六十萬件」，數量極為龐大，基於「以量制價」考量始同意壓低投標單價為每件二元，並以總價五百萬元投標。乙於事後始表示數字誤植，使其喪失莫大利益，遂拒絕履約。試問：

一、甲得否向乙主張契約無效，其理何在？（十五分）

二、若甲欲向乙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暨損害賠償，應如何主張？又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如何認定？（二十五分）

參考資料：財政部「96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節錄）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所得額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9610-11	洗衣業	12	59	43	16
9620-11	美容院	17	80	56	24
9620-12	理髮店	16	79	56	23
9620-13	瘦身美容院	17	80	56	24
9620-14	豪華理容總匯	28	90	50	40